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139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GIANG VAN DAI（中文姓名：江文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560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21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GIANG VAN DAI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　實

一、GIANG VAN DAI明知現今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集團成員間彼此聯繫或作為聯繫被害人實施詐術使用，用以獲取不法利益並逃避偵查機關之追查，並明知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乃輕而易舉之事，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行徑常與實施財產犯罪間有密切相關，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與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等犯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10時43分前某時，將其向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本案門號）交付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於114年10月20日10時43分許向LINE註冊帳號「zaze1990」（顯示名稱：NONAME、MID：u75ba9e65f3Z00000Z0000ec31080ac

44），並以本案門號綁定上開LINE帳號開通使用，再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將上開門號綁定LINE，並以LINE帳號「Jimmy」向陳晁輝佯稱：購買虛擬貨幣匯入指定電子錢包地址，即可投資電商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4年11月27日13時5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定之帳戶；復於114年12月2日18時22分許、114年12月3日13時17分許、114年12月4日22時4分許，購買947顆USDT（價值3萬元）、948顆USDT（價值3萬元）、794顆USDT（價值2萬5,000元）後，轉匯至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

㈡將上開門號綁定LINE，並以LINE帳號「Jimmy」向詹巧琳佯稱：可透過銷售平台智慧銷貨存網站投標銷售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4年11月12日18時36分、18時37分許匯款2萬元、5,000元至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定之帳戶。

二、案經陳晁輝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詹巧琳訴由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員林分局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以下引用之證據資料，因當事人均未爭執，依司法院頒「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貳、認定事實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GIANG VAN DAI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將本案門號交付予他人而幫助詐欺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把門號提供給別人使用，我在越南機場那邊有買越南SIM卡，後來被賣給我越南SIM卡的人替換掉我的卡等語。

二、告訴人陳晁輝、詹巧琳於上開所示時間受騙並轉匯至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定之帳戶及電子錢包之過程，業據告訴人陳晁輝、詹巧琳等2人分別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LINE函復資料、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5年6月25日台信服字第1150002902號函暨預付卡申請書、告訴人陳晁

輝、詹巧琳等2人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購買USDT歷史紀錄、投標銷售託管簽訂書、投資網站擷圖在卷可參，足認被告所申辦之本案門號已遭詐騙集團作為詐取財物使用，應可認定。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但查：

㈠申辦行動電話門號須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等個人資料，且須提供雙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行動電話門號可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互聯結，而成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為人之重要線索，是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實施詐騙前，自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安全無虞、可正常撥打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以供聯繫、詐騙被害人使用。而一般電信公司均有提供門號即時掛失、停話等服務，以免用戶之門號被盜打或遭不法利用，故竊得或拾獲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人，因未經門號所有人同意使用該門號，自無從知悉該門號所有人將於何時辦理掛失、停話甚或向警方報案，故詐欺集團成員唯恐其取得之門號隨時有遭掛失、停話而無法使用之虞，自無可能貿然使用竊得或拾得之門號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聯絡工具。另佐以現今社會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門號供他人使用之人，則犯罪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停話之門號運用，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門號之必要。是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既以本案門號詐欺告訴人，顯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應確信本案門號於脫離申辦人即被告之支配後，不致立即遭被告掛失或停話，始敢以之作為遂行犯罪犯行之用。綜合上情，益見本案門號並非遭人調包或遺失而為詐欺集團偶然取得，而是被告提供予該犯罪集團成員使用，已然明確。被告空言辯稱本案門號係遭人調包云云，當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㈡又行動電話門號係與他人聯繫之重要工具，具有強烈屬人性及隱私性，自應由本人或有一定信任關係之他人持用為原則，且申辦行動電話並無特殊限制，得同時申辦多數門號使

用，除非充作犯罪工具使用，藉以逃避追緝，否則一般正常使用行動電話之人，並無收購他人門號之必要，況近年來社會上利用人頭門號撥打電話、綁定通訊軟體或電子支付等方式詐騙他人金錢或其他財產犯罪，以逃避政府查緝之案件屢見不鮮，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而被告於案發時為年滿22歲之成年人，且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堪認其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人。準此，被告將具高度屬人性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予他人，自可預見將作為他人犯罪之工具，然其卻仍貿然提供所申辦之本案門號予他人使用，堪認其對於所供門號將有遭人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工具之可能等情已有所預見，並係消極放任或容任犯罪集團向他人詐騙金錢或為其他不法犯行之情事發生，是被告於交付本案門號時，主觀上當具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等節，亦堪認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提供門號之行為同時幫助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

㈡移送併辦部分（115年度偵字第21000號）核與本案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㈢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審酌被告輕率交付行動電話門號予予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犯罪集團隱匿真實身份，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成告訴人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所為確實可議；犯後又飾詞否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等情；惟念及被告就本件犯行僅係處於幫助地位，較之實際詐騙之人，惡性較輕；兼衡被告犯行之被害人數、遭詐騙金額、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

危害、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㈤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國籍之外國人，在我國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其不宜繼續居留國內，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五、被告雖將本案門號提供犯罪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張靜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